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 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通知》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各区医保分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 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1〕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温州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筹资标准和机制。按照权责对等、精算平衡原则，进一步完善政府、单位、个人分担的大病保险多渠道筹资机制，政府、单位暂按60%筹集、参保人员个人缴费暂按40%筹集。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费按年一次性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整体划拔。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从个人账户中划转，没有建立个人账户的由参保人员个人缴纳。全市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调整为85元。

二、进一步提高大病保险待遇。我市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25700元，最高补偿限额暂按起付标准的15倍设定，政策内合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 70%。合规医疗费用是指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发生的住院和规定（特殊）病种门诊费用中按规定需由个人支付的自理、自付费用，以及使用浙江省大病保险特殊药品的费用。

三、适当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服务水平。本市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一半，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 80%，不设大病保险封顶线。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结算，充分发挥惠民医疗机构功能，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必要的、基本的医疗服务。

四、做好大病保险基金划转工作。各地按照核实后的大病保险参保人数及金额,将当年筹集的大病保险基金划转至市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开户行均为浦发银行温州营业部。其中，职工大病保险基金于今年9月底前一次性整体划转至市职工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温州市财政局 (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账号为:90010155260000577-4-1);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于今年3月底前一次性整体划转至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温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账号为 90010155260000577-4-2）。各统筹区按季（季前 25天）向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大病保险基金季度使用计划，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汇总后统一向市财政部门申报拨款。各统筹区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2021年增减人数的费用,按照当年净增减人数分别于2022年9月 底、3月底前结算。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今后，我市大病保险政策如无另行发文，相关政策仍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1日

 zjsp73-2021-0001

浙医保联发〔2021〕11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 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通过精准施策、精准管理、精准保障，减轻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通知如下：

一、全面夯实市级统筹。大病保险以设区市为单位，执行统一政策体系、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承办机构、统一基金管理，实行基金统收统支。

二、适当提高大病保险待遇。以设区市为单位，大病保险起付线原则上按照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确定。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低于70%的提高到70%，已达到70%的不得提高。

三、完善诊疗项目管理。根据我省大病疾病谱变化情况，结合大病保险基金承受能力，逐步将大病诊疗亟需、临床效果明确、治疗费用较高的部分诊疗项目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大病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管理规范由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

四、适当提高困难群众保障服务水平。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一半，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低于80%的提高到80%，已达到80%的不得提高。发挥惠民医疗机构功能，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必要的、基本的医疗服务。

五、加强组织保障。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关系广大参保群众切身利益，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在落实大病保险待遇的同时，要确保基金运行平稳可持续。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着力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确保财政补助拨付到位。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抓好大病保险基金筹资、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平台做好宣传引导，加强舆情监测，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防范，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 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